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泐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54939號、第5521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林惠雯印章壹枚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陳泐碩因犯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939號、第55219號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1月9日確定，114年1月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之林惠雯印章1枚（詳112年度偵字第55219號卷第289頁，112年度保管字第4938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），係被告偽造之印章，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上開偽造之印章及印文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沒收之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於111年間因犯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939號、第5521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3年1月9日起至114年1月8日止，被告業已履行緩起訴條件，且緩起訴期間屆滿而未經撤銷該緩起訴處分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又扣案之林惠雯印章壹枚，係被告未經同意私刻之印章，業

01 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核屬偽造之印章，依刑法
02 第219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沒收之，係屬刑法
03 第40條第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
04 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219條、第40條第2
0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光進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
11 繕本）

12 書記官 洪愷翎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